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等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三）在审计过程中，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概况、审计关注重点、其他事项进行沟通，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在预审中发现的问题、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后续出具计划等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在取得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